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 9 人,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通过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- 二、通过“羊房岗”土地开发项目初步方案。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公司在狮山镇“羊房岗”地段的土地由 5 块相连的地块组成,总面积为 18.67 万平方米(约 280 亩),规划为商住用地。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分别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证,有效期至 2070 年 4 月,使用权限为 70 年,该地块原值为 5243.37 万元,目前帐面价值为 4687.82 万元。经公司向南海区国土部门了解核实,该地块权属明确,红线图清晰,并无抵押或其他法律纠纷。

近年来狮山镇快速发展,根据南海区行政区域调整后的狮山镇区规划,该地块已位于镇区中心地带,其中包括部分保护水体,非常适合作为商住项目开发,土地价值会得到明显提升。

董事会认为,根据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初步调研来看,狮山土地开发项目在现阶段启动是必要的,既可盘活公司的沉淀资产,又可在未来两三年中提高公司利润水平。为此,公司拟先投入现金 800 万元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,再以项目用地增资将土地转入项目公司,由项目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。

根据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,决定委派何向明、金铎、黄志河、吴明福、谢义忠为项

目公司董事，委派陈慧霞为项目公司监事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